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600080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一坚

\_\_\_\_\_  
秦川

\_\_\_\_\_  
张梅

\_\_\_\_\_  
付小莉

\_\_\_\_\_  
黄丽琼

\_\_\_\_\_  
牛晓涛

\_\_\_\_\_  
郭凌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	6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花股份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按 9.38 元/股的价格向金花控股、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67,974,41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INWA ENTERPRISE（GROUP）INC.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64072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14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600080.SH

联系电话：029-88336635

传真：029-81778626

邮政编码：7100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inwa.com.cn>

电子信箱：[irm@ginwa.com.cn](mailto:irm@ginwa.com.cn)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428,570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向2名发行对象金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发送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13号”验证，截至2018年2月27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37,599,993.94元。

2018年3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2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7,599,993.94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7,974,413.00元，剩余金额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561,301,757.5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7,974,413股。

##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6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295,8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 9,158,876.16 元。上述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3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9.41元/股-0.03元/股=9.38元/股。

## （六）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金花控股、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述对象发出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向国金证券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7,974,413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71,428,57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9.38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974,4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599,993.94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897,654	627,499,994.52
2	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76,759	10,099,999.42
合计		<b>67,974,413</b>	<b>637,599,993.94</b>

#### （七）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599,993.94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8,819,174.3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 628,780,819.60 元。

####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认购数量为 67,974,413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71,428,570 股，发行对象总数 2 名，分别为金花控股、金花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分别认购 66,897,654 股、1,076,759 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9.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974,4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599,993.94 元。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金花控股**

企业名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075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897,654 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金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金花控股发生了与公司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交易；该等交易发行人均已公开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有小金额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均已公开披露，未来无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认购资金来源：金花控股对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作出了如下承诺：“本公司拟认购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公司拟认购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 **2、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金花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并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用于投资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为SG0376。

认购数量：1,076,759 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张梅，秦川、监事孙圣明、张云波，高级管理人员韩卓军、陶玉、孙明、侯亦文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发生了与公司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交易；该等交易发行人均已公开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认购资金来源：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金花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最终出资人出具了承诺函：“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金花股份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四、本次认购金花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金花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六、本人

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蔡锐、王翔

项目协办人：邹丽萍

经办人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10-63220111

传 真：010-63220112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贺伟平

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注册会计师：翟晓敏、王玮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29-82309696

传真：029-82309596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注册会计师：翟晓敏、王玮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29-82309696

传真：029-82309596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00,000	15.72%	无
2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9.83%	无
3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8,427,771	2.76%	无
4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 1 号基金	其他	6,050,000	1.98%	无
5	赵海祥	境内自然人	3,365,000	1.10%	无
6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0,367	1.07%	无
7	宁国昌	境内自然人	2,880,619	0.94%	无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昇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79,263	0.84%	无
9	王令北	境内自然人	1,972,984	0.65%	无
1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900,019	0.62%	无
	合计	-	108,436,023	35.5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897,654	30.78%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66,897,654 股为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8.04%	无
3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8,427,771	2.26%	无

4	杜琼丹	境内自然人	4,032,057	1.08%	无
5	巩和国	境内自然人	3,886,000	1.04%	无
6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577,100	0.96%	无
7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0,367	0.87%	无
8	深圳市融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融泰汇通明道三号私募基金	其他	3,097,101	0.83%	无
9	宁国昌	境内自然人	2,880,619	0.77%	无
10	赵海祥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0.62%	无
合计		-	<b>176,358,669</b>	<b>47.25%</b>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7,974,41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金花控股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6,897,654	17.92%
金花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	-	1,076,759	0.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	-	<b>67,974,413</b>	<b>18.21%</b>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b>305,295,872</b>	<b>100.00%</b>	<b>305,295,872</b>	<b>81.79%</b>
合计	<b>305,295,872</b>	<b>100.00%</b>	<b>373,270,285</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态度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继续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方式、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和金花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并已足额缴纳出资额；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599,993.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8,819,174.3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 628,780,819.60 元，将全部用于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邹丽萍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 锐

\_\_\_\_\_

王 翔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郭  斌  贺伟平

负  责  人： \_\_\_\_\_  
  郭  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9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翟晓敏

\_\_\_\_\_  
王玮玮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